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為辦理「新城社區活動中心暨長照服務據點」需要，
申請撥用水里鄉新城段 432-7 地號土地，擬解除編號第 1625 號土砂捍
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.1445 公頃案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

壹、 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00 分

貳、 地點：南投林區管理處水里工作站 2 樓會議室(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 142 號)

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

肆、 主席致詞：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 編號第 16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（下稱本號保安林），為發揮土砂捍止功能，以民國 21 年 6 月 28 日告示第 82 號編為保安林。經 103 年檢訂結果，係為保護集集支線鐵路、省道台 16 線、縣道 131 線、鄉道 27 線等鐵、公路邊坡，發揮土砂捍止功能，現有面積為 85.758929 公頃。
- 二、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為規劃「新城社區活動中心暨長照服務據點」使用需要，後續提報衛生福利部「加速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」，申請撥用水里鄉新城段 432-7 地號土地，面積 0.1445 公頃。
- 三、 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集集支線鐵路上邊坡，且距離集集支線鐵路約 16 公尺，因解除區域位於鐵路、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，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；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0 年 11 月 21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- 四、 請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就申請撥用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.1445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，並請南投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預定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
決定：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為辦理「新城社區活動中心暨長照服務據點」需要，申請撥用水里鄉新城段 432-7 地號土地，擬解除編號第 16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.1445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本號保安林中段邊緣，佔整體保安林面積約 0.17%，本基地西北側地勢平坦，為人工林，東南側地勢較陡，為竹闊混淆林，樹種有楓香、樟樹、相思樹及竹類等，解除一部對保安林整體功能影響尚不大。
- 二、 因南投縣水里鄉新城村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「臺灣鐵路兩側限建地區」應查詢範圍，仍應依鐵路法等規定辦理。另基地臨鄉道 27 線之前半部土地平坦，後半部土地有凹陷，且位於集集支線鐵路上邊坡，倘若施設建物，後續相關基地水土保持設施應予納入加強，俾確保邊坡安全無慮。
- 三、 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，並查無該審核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惟擬解除區域位於鐵路、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，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柒、 散會：